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強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訴訟代理人　藍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74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1日上午8時11分許，騎乘機車由基隆市○○路往愛二路方向，行經被告設置於仁三路上之手孔蓋滑倒，導致原告手腳挫傷、機車受損等，有基隆醫院診斷書及交通事故報告表可證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設立於仁三路之手孔蓋數量眾多，大多設立於道路中央，用路人行車必經之路徑，被告為自身維修之便未以下地降埋方式處置，使手孔蓋遇雨有積水情形產生，危及用路人安全，已不具備道路應有之狀態及功能。且被告未於該路段設置「本路段有手孔蓋之警告標誌」，提醒用路人注意，未積極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的具體行為，又對該設施之設置管理有欠缺或怠於維護，顯有疏失，導致原告手腳挫傷、機車受損、精神受創等，其就手孔蓋之設置與原告受傷有因果關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因治療創傷，實際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9元、醫療材料費35元、機車維修費450元，合計1,94

4元。另機車材料刮傷損害維修估價1,800元。又原告受此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請求賠償慰撫金9萬6,000元，以上合計9萬9,744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四）基於前述，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原告應舉證其受傷與被告之手孔蓋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：

按民法第19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併參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、101年台上字第1697號判決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年度重上字第19號判決之意旨，被害人就其係因「工作物，而受侵害乙節，並未經由法律推定，是被害人仍應先就此節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並未舉出相關證據證明其係因被告設置之手孔蓋滑倒；亦未能舉出相關事例證明於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民眾行經系爭手孔蓋亦將發生滑倒受傷之事例。參考前揭法院實務見解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損害賠償應先負舉證責任，並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設置管理手孔蓋亦無欠缺：

1、系爭手孔蓋依路權機關規定申辦施工，於102年1月7日至1月12日獲基隆市政府同意取得挖掘道路許可證，施工妥後被告於102年5月24日驗收合格，無設置不當情形。復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（政府網站資料000 年0月0日生效），有關新設未下地人手孔抗滑能力規定，以「英式擺錘抗滑試驗」抗滑值應在50 BPN以上；然依被告「配電用人、手孔蓋及配件」材料標準，依 ASTM E303-93 規定以「英式擺錘抗滑試驗」，抗滑係數不得低於70 BPN，遠比交通部公路總局抗滑能力佳。又依「地下配電線路巡視檢點改修明細表」，系爭手孔蓋於原告滑倒

前，最近一次維護紀錄為107年4月11日，巡視結果基隆市○○路，該手孔（圖號座標尚無不良狀況。另依原告事發後次日拍攝之照片，該孔蓋無破損、凹陷，且防滑紋路清晰，故本處並無設備維護不良等欠缺。

2、再者原告設置手孔蓋處，並無其他滑倒案例，是否因原告機車輪胎問題，或騎乘時精神不集中所致，請求將手孔蓋送請鑑定判斷是否具備應有之防滑係數。

（三）對原告請求項目之意見：

如前述，原告應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；倘原告未能充分舉證證明，自毋庸再論斷損害賠償之範圍與價額之計算。如認被告就系爭手孔蓋之設置、保管確有欠缺，致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、所有權，衡諸原告受傷之情況，其主張9萬6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。另原告稱車尚有機車刮傷損害，維修估價 1,800元需要修理，然被告認為原告並無此部分損失需要修理。

（四）對勘驗結果之意見

依監視畫面，對被告滑倒之客觀事實及滑倒時間無意見，惟被告經過系爭手孔蓋後身體才開始傾斜，可能係駛過市政府設置地磚才滑倒，該手孔蓋係於102年1月間設置具防滑功能，但目前無法證明該人孔蓋有符合防滑標準。

（五）基於前述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醫用紗布及膠帶發票、機車配件（右手把套、油線固定座）維修估價單及發票、機車其他項目（右邊照後鏡、大燈罩、右拉桿、前柄）估價單、事故現場隔日照片、原告受傷情形照片、基隆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；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監視錄影檔，並於109年2月12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檔案顯示：【畫面顯示時間108年6月1日上午9時11分38秒】有一戴白色安全帽穿藍色

雨衣機車騎士（即原告）駛過系爭手孔蓋；【畫面顯示時間108年6月1日上午9時11分39秒】該機車騎士傾斜滑倒等情，就原告滑倒之客觀事實與時間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有本院該日勘驗驗筆錄可稽，首堪認定為真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係因系爭手孔蓋之設置管理有欠缺而跌倒，故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故本件爭點為：

1、被告是否構成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？

2、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茲析述如下：

（三）被告就系爭手孔蓋設置管理欠缺構成侵權行為賠償責任

1、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 19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設置有欠缺，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。所謂保管有欠缺，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，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；是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，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，依法即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，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 104年台上字第15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是依前揭說明，民法第 191條規定乃就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，推定工作物所有人具過失，推定工作物在設置或保管上有欠缺（工作物瑕疵），推定被害人權利受侵害，係因工作物瑕疵所引起（因果關係）。雖被害人就其係因「工作物」而受侵害乙節，並未經由法律推定，然依本件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，就原告駛過系爭手孔蓋 1秒後滑倒之客觀事實與時間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足認定原告係因系爭手孔蓋而受侵害。

3、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承系爭人孔蓋為102年間設置完成，無法證明該當時設置之人孔蓋符合嗣後108年規定之防

滑標準，被告顯然無法舉證其「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」或「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」而有免責要件，依法仍應推定被告具有過失，構成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

4、被告否認構成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理由不可採

(1)被告無非提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、地下配電線路巡視檢點改修明細表」，復稱「被告經過系爭手孔蓋後身體才開始傾斜，可能係駛過市政府設置地磚才滑倒」，並請求「將手孔蓋送請鑑定判斷是否具備應有之防滑係數」，欲據以抗辯其設置管理系爭手孔蓋並無欠缺。

(2)然查該手冊係108年9月1日方生效，而系爭手孔蓋則於102年5月24日驗收合格，自無從以108年規範之防滑係數回推102年驗收合格之手孔蓋，具108年度規範之抗滑能力；又該明細表所載最近一次維護紀錄為107年4月11日，然該維護紀錄亦無法確認，原告係同年6月1日滑倒時系爭手孔蓋之抗滑能力，難認該手孔蓋管理無所欠缺。

(3)又原告係駛過系爭手孔蓋後，於1秒內駛即傾斜滑倒，考量騎車行駛至傾斜滑倒之動態歷程，係屬連續之行車動態，應認應乃系爭手孔蓋造成原告滑倒，故被告辯稱係因路面其餘地磚所致並不可採。

(4)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4條規定，小額事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。本院認為被告抗辯系爭手孔蓋具防滑係數部分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被告無法在該次庭期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必須另行送請鑑定而為證據之蒐集，並再訂庭期命兩造復為到庭，顧及費用相當性，其所花費之調查時間、鑑定費用，恐遠遠超過原告所得請求之費用，因此被告該部分之證據調查，本院認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（四）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

1、原告得請求醫療費1,459元及醫療材料費35元：

就此，原告分別提出107年6月1日、5日就診之醫療費用收據，此部分金額，均為原告於滑倒後所生之必要醫療費用，應予准許。

2、原告得請求機車維修費2,250元

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機車因系爭滑倒事故，導致機車受損，先修復右手把套、油線固定座支出修復450元，另尚有右邊照後鏡、大燈罩、右拉桿、前板等部分尚未修復，共須1,800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2紙及發票1紙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車籍資料，原告確為前開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及「維修估價單」所載車號000-000之車輛所有人，且斟酌原告所駕機車係右傾倒地，上開部分損害堪信與本件事故相關，則原告請求機車損害維修費合計2,250元，尚屬有據而堪採信。

3、原告得請求慰撫金2萬元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 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2)本院參酌原告提出之受傷情形照片，及診斷證明書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監視錄影檔，系爭事故後尚能自行移動車輛至路旁停靠，且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身體損傷部位，為四肢之擦挫傷，並未嚴重損及日常生活便利性，或有礙社交往來，而易衍生持續性之心理層面影響，是被告就系爭手孔蓋管理之欠缺，致原告受有四肢擦挫傷損害，堪認原告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。又原告學歷為碩士，係政府約聘人員，每月薪資3萬6,00元，有 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；被告則為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，性質屬

國營事業，其組織為私法人之公司，是經綜合考量上述諸情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萬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。

5、綜上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共計2萬3,744元【計算式：1,459+35+2,250+2萬=2萬3,744】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係侵權行為所生之債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上開賠償金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達翌日即109年1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3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逐一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2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